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基本創享」	指	深圳基本創享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基本創造」	指	深圳基本創造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基本創業」	指	深圳基本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員工股份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基本創新」	指	深圳基本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員工股份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基本原創」	指	深圳基本原創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基本原理」	指	深圳基本原理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基本研究」	指	深圳基本創新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基本中科」	指	南京基本中科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9.9%的權益，其餘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30.0%的權益，力合中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1%的權益
「北京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青銅劍科技」	指	深圳青銅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汪博士直接擁有40.85%的權益，由青銅劍控股、英倫博智及王永苗女士(汪博士的母親)分別擁有27.35%、19.57%及12.23%的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青銅劍控股」	指	深圳青銅劍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青銅劍技術」	指	深圳青銅劍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一詞的引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主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1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汪博士、青銅劍控股及英倫博智、青銅劍科技、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基本創業及基本原創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且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汪博士」	指	汪之涵博士，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出口管理條例」	指	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 [編纂]

「香港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杭州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英倫博智」 指 深圳英倫博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個投資平台，由汪博士擁有13%的股權、王永苗女士（汪博士的母親）擁有25%的股權、和巍巍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擁有15%的股權、傅俊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25%的股權、閆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3%的股權，以及本公司或青銅劍科技的僱員擁有19%的股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日本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株式會社，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7日，即本文件發佈前確定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南京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	---

---

## 釋 義

---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與本集團[編纂]投資有關的[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上海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拆股」	指	將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新能源汽車基金」	指	深圳市投控基石新能源汽車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封裝」	指	基本封裝測試(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編纂]

「無錫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中山基本」	指	基本半導體(中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合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